

关于广东豫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湛江绿色低碳尿素示范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豫清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广东豫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湛江绿色低碳尿素示范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书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豫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湛江绿色低碳尿素示范项目（一期）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湛江东海岛化工园区内，主要建设二氧化碳净化装置、尿素主装置、大颗粒尿素装置以及综合楼、包装楼、液氨储罐等相关贮运辅助设施，年产60万吨大颗粒尿素。项目总投资8717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785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601-440800-04-01-424631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，并经我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

行建设，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尿素合成工序产生的废气采取酸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二氧化碳净化装置放空尾气和大颗粒装置尾气一并采取“水喷淋塔+酸喷淋塔”处理达标后通过 50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尿素包装、转运废气采取水喷淋塔处理达标后通过 2 根 15 米高、2 根 20 米高、1 根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其中：颗粒物、甲醛、甲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、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，其中：颗粒物、硫酸雾、甲醇、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氨、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 1 厂界标准值要求，甲醛厂界无组织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4 排放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表 3 厂区内 VOCs

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。循环冷却水站排污水、设备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、检验废水、初期雨水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《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458-2013）中表2间接排放标准（其中甲醛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）后，排入东海岛石化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处理。

做好土壤、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，须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漏措施，防止土壤、地下水污染。

（三）泵、风机等主要噪声源设备应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场界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要求。

（四）固体废物须按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，其中：废活性炭脱硫剂、废油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处置，废滤芯、废保温棉等一般固体废物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进行处理，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运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，加强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，防范环境风险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六）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做好项目环境管理有关工作，严

格落实环境监测计划。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，并按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开展污染物排放口监测。

（七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、扬尘、污水、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四、根据报告书的预测，项目完成后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：氮氧化物 ≤ 4.76 吨/年、挥发性有机物 ≤ 3.661 吨/年。

五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，应当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办理排污管理手续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六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8月27日